

温州市民政局文件

温民社组〔2024〕66号

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温州市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备案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龙港市社会事业局，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备案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日常活动和重大活动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我局制定了《温州市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备案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温州市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备案工作指引

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有关事项备案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日常活动和重大活动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更好地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指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，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与严格依法管理相结合，全面提升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整体效能，引导社会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，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规范社会组织（包括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）有关事项备案工作，包括社会组织党建备案、印章、银行账号备案、换届备案、重大事项备案，引导社会组织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下，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开展各项活动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引导社会组织在办理有关事项备案的同时，依法主动进行信息公示，自觉接受

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规范社会组织党建备案工作

社会组织党建备案适用以下情形：

1. 社会组织在党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成立党组织（包括功能型、临时型党支部）。

2. 社会组织党组织在党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完成换届。

社会组织符合以上情形的，应当 15 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社会组织党建备案需准备材料：社会组织填写《党建备案表》（包含社会组织及党员信息），经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签字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二）规范社会组织印章、银行账号备案

社会组织印章、银行备案适用以下情形：

1. 社会组织正式登记，凭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，开立银行帐户后。

2. 社会组织印章、财务章丢失后，经登报遗失，重新刻制印章后。

3. 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账户基本户变动，或者新开通一般户后。

社会组织出现以上情形时，应当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社会组织印章、银行账号备案需准备材料：社会组织填写《印章、银行账号备案表》，盖社会组织财务章、公章并由经办人签字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三）规范社会团体换届备案

社会团体换届是指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，依照程序完成各项表决、选举，产生新一届协会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，随后产生新一届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监事长、常务理事的过程。社会团体换届备案包括换届事前备案以及换届后备案，社会团体筹备换届之前，应在召开换届大会 30 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届前备案；社会团体召开换届大会后，无论社会团体是否发生人员、职务变动，均应在完成换届选举后 15 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换届后备案。

社会团体换届事前备案所需材料：社会组织需提交会议议程，社会团体选举办法，会员、候选理事及负责人名单，社会团体章程，会费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等。

社会团体换届事后备案所需材料：社会组织填写《社会团体换届备案表》，同时需提供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，经全体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交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初审后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（四）规范社会团体重大事项备案

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团体自身、会员和服务对象，

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，社会组织在开展涉及以下活动时应向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提交备案。社会团体需备案的重大事项类别及所需材料包括：

1. 召开理事会或者会员大会：社会组织需提前 7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提供会议议程等资料，如涉及新当选理事及以上职务由（离退休）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，需提供《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》等材料。

2. 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：应当提前 30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提交设立的理由、业务范围、工作任务及拟任负责人等情况。

3. 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：社会组织需提前 15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提交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的协议书、参加人员名册、决议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的相关会议纪要。

4. 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，包括吸收境外人士担任社会组织职务，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，与境外组织、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，邀请境外组织、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，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、执行合作项目，组织出国（境）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等，社会组织需提前 15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（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）提交邀请函、方案计划、参加人员名册、拟邀请境外人员或组织的情况、决议

开展涉外活动的相关会议纪要。

5. 社会组织举办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要严格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》(民发〔2012〕57号)规定,履行内部工作程序,提前30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活动名称、预期目标、内容、规模、参与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经费来源等。无业务主管单位的,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备。

社会团体开展重大事项备案时应按活动类别要求提供材料,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

1.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;
2. 不得对活动主题、规格、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;
3. 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;
4. 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、成果发布、论文发表等活动;
5. 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;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,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;
6. 未经授权,不得以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规范活动管理

社会组织应在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

下开展活动，本指引规定的有关活动为本文“三、主要任务”中规定的备案事项，除备案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报备。

（二）深化便民举措

民政部门依托网上办件系统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备案事项进行审核；有关事项备案实行全程网上办理，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。

（三）推动监督落实

对未按照本指引规定的期限报告有关事项备案的，不予受理或要求其调整时间后重新上报。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事项备案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不予评奖评优、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等措施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员责任。

本工作指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党建引领、服务民生”为主线，以“强基固本、提质增效”为目标，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严格落实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政治上的自由主义、分散主义、本位主义、好人主义、宗派主义、圈子文化、码头文化，坚决反对搞两面派、做两面人。

（二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。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，筑牢信仰之基、补足精神之钙、把稳思想之舵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大偏差和错误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引导社会组织党员干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。

抄送：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

温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2日印发
